

屯昌县 2020 年森林督查工作服务采购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屯昌县 2020 年森林督查工作服务采购
- 2、项目编号：HNHZ2020-213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预算金额：人民币 57 万元
- 5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并出成果。
- 6、付款方式：按采购双方商订的结算方式付款

二、项目工作内容

（一）森林督查任务

- (1)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建设和执行情况。
- (2)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情况。全面排查毁林开垦、采石采矿、工程建设等各类违法使用林地问题、滥砍盗伐问题，以及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中的其他问题。

（二）森林督查范围

- (1) 国家林草局直属规划院判读处理移交的屯昌县 2020 年森林督查疑似图斑。
- (2) 遥感判读变化图斑外发现的破坏森林资源问题，应纳入本年度的森林督查范围。

（三）森林督查工作内容

根据档案资料，结合遥感判读资料，以屯昌县 2020 年的森林资源遥感判读变化图斑为督查线索，与屯昌县前期森林资源管理“一张图”和森林资源档案等有关资料进行内业核实，并结合必要的现地核实，核实所有图斑变化原因，检查林地和林木管理情况。

1. 林地管理情况。主要包括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以及临时占用林地管理情况，非法占用林地，毁林（湿）开垦等情况。
 - (1) 使用林地或改变林地用途情况：包括建设项目拟使用林地面积和已改变林地用途面积。经审核（批）同意的面积和违法违规使用林地面积。调查未经审核（批）同意使用林地、少审（批）多占等违法使用林地的责任单位及其责任人等情况。对违法违规使用林地查处情况。对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

审核（批）同意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是否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依法处罚，是否存在以罚代刑的问题等。

(2) 办理使用林地审核（批）手续情况：包括建设工程的动工时间、工程类型，使用林地和改变林地用途的审核、审批机关，审核同意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面积。

(3) 毁林（湿）开垦情况：查清受检单位是否存在毁林（湿）开垦情况，对存在的毁林（湿）开垦行为，是否依法做出处理，处理决定是否落实。

(4) 土地整理情况：查清受检单位是否存在土地整理情况。

2. 林木采伐管理情况。主要包括采伐管理制度执行情况，森林经营活动开展情况，乱砍滥伐情况。

(1) 采伐证发放情况

是否按照《森林法》等规定办理采伐证。采伐证是否实行一小班（或一宗地）一证制，填写是否齐全、规范、准确。

(2) 凭证采伐制度执行情况

依法核发采伐证并实施凭证采伐制度，是否存在无证成片采伐的情况。查清凭证采伐林木面积、蓄积，违法违规采伐林木面积、蓄积。对违法违规采伐林木的查处情况。

3.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其他情况。

4. 建立森林督查数据库。